

# 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吴地网挂[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府〔2016〕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意见》（苏府〔2016〕15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补充意见》（苏府〔2019〕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苏府〔2019〕61号），经吴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3宗苏州市吴江区地块组织进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出让地块基本概况

序号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起报总价	保证金			加价幅度	项目分割销售的比例约定
			m <sup>2</sup>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美元 (万元)	港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1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北京路北侧、芦苇大道东侧地块	WJ-J-2022-011	25612.8	商服用地	40	far≤4.5;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50%	≥10%	12885.7997	2600	429	3260	200	部分不可分割销售且不得分割转让
2	七都镇原江村金属物资地块	WJ-J-2022-012	2396.76	商服用地	40	far≤1.5; 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60%	不作要求	362.0306	75	12	95	50	不可分割销售且不得分割转让

序号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起报总价	保证金			加价幅度	项目分割销售的比例约定
			m <sup>2</sup>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美元 (万元)	港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3	平望镇临湖路北侧、百盛路西侧地块	WJ-J-2022-013	10712.22	商服用地	40	1.0≤ far≤ 1.2; 地下建筑 面积不 计入容 积率	≤55%	不作 要求	3519.6059	710	117	147	100	不可分割 销售且不得分割转 让

## 二、出让土地起报价组成

WJ-J-2022-011、WJ-J-2022-012、WJ-J-2022-013 号地块出让总价（起报总价/成交总价）为净地价，契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并向相关部门缴纳，且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前缴付完毕。

## 三、出让土地受让对象

本次出让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个别地块对申请竞买人有一定的条件要求，具体详见特别说明。根据江苏省信用办《关于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

业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6〕73号）要求，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

竞买人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在竞得资格审查时提交书面承诺。

WJ-J-2022-011、WJ-J-2022-012、WJ-J-2022-013号地块，可以独立竞买，不可以联合竞买。非房地产公司竞得后，可获得该地块上房地产单项开发经营权。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竞买人，经认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将认定其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失信行为人，禁止其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三年内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规参与竞买的竞得人，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其所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要求其赔偿该地块组织网上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权利。

#### **四、出让土地有关事项**

##### **（一）土地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在互联网上出让的方式进行。竞买人应持CA证书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的相关信息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CA证书办理地点在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大厦北楼1310室或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68号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联系电话：0512-68701110）。CA证书若已超过有效期的，需及时办理延期。

## （二）土地出让流程

1. 公告：本出让公告发布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告发布后，意向竞买人可通过网上出让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2. 报名：公告期满后进入挂牌期，挂牌期不少于10天。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9日上午9:00起至2022年7月20日下午16:00止持CA证书登录网上出让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及相关报名资料，并在网上出让系统确定的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3. 自由报价：网上出让系统开通竞买资格后，竞买人可进行自由报价，自由报价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8:30。自由报价按照不低于起始价的原则，采用增价方式报价，每次报价应当在当前最高报价基础上递增1至5个整数倍的加价幅度。网上出让系统允许多次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后，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4. 限时竞价：本次挂牌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30，挂牌截止前一小时，停止

更新挂牌价格，停止更新时最高报价作为限时竞价起报价。限时竞价采用增价方式报价，每次报价应当在当前最高报价基础上递增 1 至 5 个整数倍的加价幅度。各地块在挂牌截止后进入限时竞价程序。无论竞买人在自由报价期间是否报价，均可参加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两次报价时间间隔不超过 4 分钟，若 4 分钟内无价格更新，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

本次公告地块限时竞价起始时间如下：

7 月 21 日 09:30-10:30 WJ-J-2022-011 地块

7 月 21 日 13:30-14:30 WJ-J-2022-012 地块

7 月 21 日 14:30-15:30 WJ-J-2022-013 地块

5. 成交通知：地块成交后，网上出让系统自行向竞得人生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6. 成交确认：WJ-J-2022-011、WJ-J-2022-012、WJ-J-2022-013 号地块竞得人应在竞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及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提交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 0512-63103386）进行竞买资格审查。

7. 保证金的处理：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部分；对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本次公告的全部地块网上挂牌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 （三）特别说明

WJ-J-2022-011、WJ-J-2022-012、WJ-J-2022-013 号地块的特别说明事项详见《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 （四）应急处置

网上挂牌出让过程中，因受到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网上出让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我局将发布涉及地块的中止公告，涉及地块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进行。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恢复网上挂牌出让前 24 小时内按原途径发布恢复网上竞买公告。

因竞买人的计算机系统遭受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原因，竞买人不能正常参与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因此停止。

### （五）法律责任

因受到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网上出让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出让人不承担责任。因竞买人的计算机系统遭受网络病毒、黑客入侵，或者电力传输中断、网络通讯异常、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竞买人不能正常参与网上出让的，或者竞买人的 CA 证书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出让人不承担责任。竞得人不符合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文件约定条件参与竞买的，竞得结果无效，造成的损失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咨询及资料索取

### （一）网上挂牌出让咨询及资料索取

意向竞买人或申请人如对网上挂牌出让操作方式和流程需作咨询和辅导的、需现场索取相关资料的，请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联系电话：0512-63103386。

### （二）出让地块情况咨询

WJ-J-2022-011、WJ-J-2022-012、WJ-J-2022-013 号地块意向竞买人或申请人可向苏州市吴江区地产交易中心咨询，也可根据公告地块位置向所在行政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进行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苏州市吴江区地产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12-63103386；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汾湖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512-63135213；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望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512-63667679；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七都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512-63182610；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24.76.18:808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6日